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3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大學部四技之「實務專題研究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實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分組：
 - (一) 依據本系公告之指導老師資訊選定專題指導老師。
 - (二)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採自由分組之方式，每組人數若干名，依當年度專題規劃負責教師訂定。
 - (三) 專題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且每組主要指導老師須為本系老師。
 - (四) 共同指導以 0.5 位計算。
 - (五) 專題分組以及指導老師之選定等作業，必須於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前一學期之第 17 週(含)前完成，並繳交實務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，由專題指導老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存查。
 - (六) 學生分組人數與老師指導組數如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課程期間，如因故須更換指導老師，須填寫實務專題更換指導教師申請書並經新、舊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課程成績評量方式
 - (一)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，由本系指導實務專題之教師舉行實務專題提案審查，每組專題由兩名審查委員(不含指導老師)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將實務專題審查評分表繳回系辦。
 - (二)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 17 週(或其他適當時間)，修習本課程之四技學生，應參加由本系辦理之實務專題期末審查暨成果發表會，每組專題由指導老師及兩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將實務專題審查評分表、評審委員簽名頁繳回系辦。
 - (三) 實務專題期末審查通過暨成果發表會結束後二周內，各組須繳交專題報告膠裝兩份及簽署著作權授權書，並將專題相關文件電子檔(含專題報告、簡報影音檔、程式系統、海報等)製作成光碟一片予系辦留存，才得完成離校手續。
- 五、著作權事宜：各組專題學生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或相關法律，專題作品與報告

得授權予本系以公開形式供教學使用，不同意此項規定之組別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系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